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说明第 11.03 号
世行融资项目中的文化财产管理

前言

1、 联合国所用“文化财产”（“cultural property”）一词包括具有考古（史前）、古生物、历史、宗教和独特自然价值的地点。因此文化财产既包括前人类居民的遗迹（如贝冢、神祠和战场），也包括独特的自然环境特点，如大峡谷和瀑布。许多国家中文化财产的迅速丧失是不可复得的，而且往往是没有必要的。此说明各方面的详细信息可参见同题技术文件，可向项目政策部环境和科学事务办公室索取，该办公室随时提供查询帮助。

政策指导

2、 世界银行^a关于文化财产的一般政策是帮助保护这些文化财产，并且寻求避免这些财产的损失。具体政策有：

- a) 世行通常拒绝对严重损坏不可复得的文化财产的项目进行融资，而且仅会帮助那些特定的或旨在防止这种损失的项目。
- b) 世行将帮助保护和强化世行融资的项目中遇到的文化财产，而不会让这种保护流于形式。在一些情况下，项目最好能重新选择地点，以使能对这些地点和设施进行保护、研究和恢复原状。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可以将设施进行转移，以在替代地点加以保护、研究和恢复原状。通常在毁坏前需要进行科学研究、针对性的修复和博物馆保存。大多数的这些项目应包括对负责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的机构进行培训和强化。这些活动应直接包括在项目之中，而不应拖延等待某些可能的未来行动，而且应将这些成本纳入总的项目成本之中。
- c) 只有在项目预期好处更大、主管部门认为文化财产的丧失或损坏是不可避免的、微不足道的或是可接受的情况下，才可不执行此政策。具体的依据应在项目文件中加以阐述。
- d) 该政策适用于世行介入的任何项目，不论世行是否直接对影响文化财产的项目进行融资。

^a 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国际开发协会 (IDA) 和国际金融公司 (IFC)。

程序指导

3、 一个国家文化财产的管理是政府的责任。但是，在项目继续进行之前，而且初步确定此项目会带来损害文化财产的风险（如涉及大规模挖掘、土地的移迁、表面环境变化或拆迁），世行的工作人员须：(1) 确定拟建项目地点的文化财产方面的问题。应引起政府对此问题的关注，而且应商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或大学系科；(2) 如果项目所在地存在文化财产问题，应由一位专家进行一次实地考察性的调查。^b 正面调查应遵循的程序详见技术文件第 6 章的介绍。

^b调查表附于技术文件之后。